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 (I) 配售未獲承購股份
(II)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及
(III) 調整新選擇權1債券之換股價

本公司財務顧問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配售未獲承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向六(6)名承配人配售489,055,933股未獲承購股份。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供股及配售事項全部條件已獲達成。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完成。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由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並順利完成，而所申請之全部超額供股股份均獲悉數配發，故提出接納或申請之股東將不獲寄發任何退款支票。

* 僅供識別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i)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未獲承購股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共收到涉及1,569,905,533股供股股份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之有效接納及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配售期間，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進行配售事項，尋求促使承配人認購供股項下最多489,055,933股未獲承購股份。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之配售價向六(6)名承配人配售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A)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B)獨立於劉女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概無承配人已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供股及配售事項全部條件已獲達成。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時：

- (a) 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之有效接納獲配發及發行650,070,674股供股股份，而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之有效申請則獲配發及發行919,834,859股供股股份，合共約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058,961,466股之76.25%；及
- (b) 489,055,933股未獲承購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予配售代理促成之六(6)名承配人。

因此，獲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承購之股份及根據配售事項予以配售之股份總數指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058,961,466股。

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05,900,000元，在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99,400,000元。本公司已及將按以下方式應用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港幣80,000,000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0.12%)將用於償還部分新選擇權1債券；
- (b) 約港幣30,000,000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5.05%)將用於償還部分現有銀行借貸；
- (c) 港幣50,000,000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5.08%)已用於對銷；及
- (d) 約港幣39,400,000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9.76%)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及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基於本公司掌握之資料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結算日期前		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劉女士 (附註1)	91,509,437	8.89	1,028,127,586	33.28
與劉女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	7,505,287	0.73	7,505,287	0.24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附註3)	13,773,554	1.34	13,773,554	0.45
Glory Add Limited (附註4)	51,249,259	4.98	51,249,259	1.66
陳城先生 (附註5)	24,248,642	2.36	24,248,642	0.79
陳女士 (附註6)	15,936,000	1.54	85,936,000	2.78
劉女士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小計	204,222,179	19.84	1,210,840,328	39.20
其他董事 (附註7)				
吳京偉先生 (附註8)	8,220,000	0.80	24,660,000	0.80
李子饋先生 (附註8)	2,800,000	0.27	4,800,000	0.16
朱欣欣女士 (附註8及9)	1,850,000	0.18	5,850,000	0.19
黃勝藍先生 (附註8)	110,000	0.01	110,000	0.00
崔書明先生 (附註8)	200,000	0.02	200,000	0.01
其他董事小計	13,180,000	1.28	35,620,000	1.16
獨立承配人	—	—	489,055,933	15.83
其他公眾股東	812,078,554	78.88	1,352,925,938	43.81
公眾股東小計	812,078,554	78.88	1,841,981,871	59.64
總計	<u>1,029,480,733</u>	<u>100.00</u>	<u>3,088,442,199</u>	<u>100.00</u>

附註：

1. 劉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連同彼控制之實體(即(i)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ii)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及(iii) Glory Add Limited)於緊接供股結算日期前於合共164,037,5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於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則於合共1,100,655,6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表及下文附註2至4。
2.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由Orient Strength Limited(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由劉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及陳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lory Add Limited由Favor King Limited(由劉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及陳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ry Add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城先生為與劉女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陳城先生控制之實體持有之權益，另請參閱上文附註3及4。
6. 陳女士為劉女士之女兒兼執行董事。由於陳女士為劉女士之近親，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8)類假設，陳女士被假定為與劉女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7. 其他董事持有之股份包括董事(陳女士除外)持有之股份。
8. 吳京偉先生、李子饋先生及朱欣欣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黃勝藍先生及崔書明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朱欣欣女士為劉女士之姨甥女及陳女士之表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2(B)條，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朱女士並非與劉女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由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並順利完成，而所申請之全部超額供股股份均獲悉數配發，故提出接納或申請之股東將不獲寄發任何退款支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調整新選擇權1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內容有關新選擇權1債券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新選擇權1債券未兌換之本金總額為港幣148,580,000元。

誠如該通函及供股章程所述，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i)以供股形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形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予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或(ii)以上文(i)所述以外之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就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之兌換權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而在各種情況下作價均低於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當前市價(定義見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95%，新選擇權1債券之換股價(「**新選擇權1債券換股價**」)須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即本公司公佈供股條款日期)，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10元及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港幣0.10元低於公佈日期之當前市價(定義見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95%。

因此，謹此通知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條文，由於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時發行股份，新選擇權1債券換股價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作出調整。新選擇權1債券換股價及於兌換新選擇權1債券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作出調整前後如下：

	原有新選擇權 1債券換股價	經調整新選擇 權1債券換股價	於全面兌換新 選擇權1債券時 可予配發及發 行之原有股份 數目上限	於全面兌換新 選擇權1債券時 可予配發及 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上限
新選擇權1債券	每股港幣2.00元	每股港幣1.69元	74,290,000股	87,917,160股

按經調整新選擇權1債券換股價每股港幣1.69元兌換新選擇權1債券時可發行之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按經調整新選擇權1債券換股價兌換所有未兌換新選擇權1債券時將予發行之額外13,627,160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新選擇權1債券任何持有人如對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李子鑽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